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80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宗益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5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宗益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威士忌壹瓶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都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核被告吳宗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本院審酌：(1)被告前有因施用毒品、詐欺及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不佳；(2)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以如附件所載之方式竊取告訴人之財物，破壞他人對於財產權之支配之犯罪手段及動機；(3)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被告竊得的威士忌1瓶，為其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
02 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5 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韋 綸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1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陳淑怡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7599號

23 被 告 吳宗益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00號

25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

26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7 中）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吳宗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3月14日中午12
05 時23分許，駕駛友人賴鈞祥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6 小客車，前往南投縣○○市○○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湧豐
07 門市，趁該門市店長邱翔專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門市貨
08 架上之蘇格登12年單一純麥威士忌1瓶（價值新臺幣1,380
09 元）得逞，得手後旋駕駛上開車輛逃離現場。嗣邱翔專發現
10 前揭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鎖定賴鈞
11 祥，經賴鈞祥到案後陳稱上開車輛係借予吳宗益使用，進而
12 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邱翔專告訴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宗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與證人
16 即告訴人邱翔專於警詢時之指證，及另案被告賴鈞祥於偵查
17 中之供述均相符，復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照片、車輛詳細
18 資料報表、遭竊物品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19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按犯罪所
21 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3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4 3項、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雖未據
25 扣案，惟係被告因本件犯罪所得之物，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
26 予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27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8 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2 檢 察 官 黃 慧 倫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書 記 官 尤 瓊 慧

06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7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9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0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參考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